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教師升等辦法

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系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時間內，將送審相關資料，送交本會審查。
- 第 3 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研究成果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辦理，且研究項目外審成績須為7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平均須達75分以上）。後二項之考核方式依本校教師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產學合作金額年限依本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其升等資格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第 5 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資格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研究成績須為送審前三到七學年內累計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三到七學年內平均須達75分以上）。另於三到七學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含國科會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開班，並前述計畫需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各級教評會認可者，累計 40 萬元以上者。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整合型計畫者，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二、專任講師升副教授：限86年3月19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以博士資格送審，且其研究成績須為送審前三到七學年內累計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三到七學年內平均須達75分以上）。另於三到七學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開班，並前述計畫需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各級教評會認可者，累計 80萬元以上者。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整合型計畫者，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研究成績須為送審前三到七學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三到七學年內平均須達75分以上）。另於三到七學年內或到校任職後於本校前次升等後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開班，並前述計畫需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各級教評會認可者，累計 80 萬元以上者。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整合型計畫者，應附書面具體說

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四、副教授升教授：其研究成績須為送審前三到七學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 75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三到七學年內平均須達75分以上）。另於三到七學年內或到校任職後於本校前次升等後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開班，並前述計畫需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各級教評會認可者，累計120 萬元以上者。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整合型計畫者，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 第 6 條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其代表作需為 SSCI 或SCI 或 A&HCI 或TSSCI 或其他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專書，且送審論文者至少有一篇必須為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 7 條 本系各級老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須經本會評定其成績達標準者，始予以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8 條 本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研究、教學、服務各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 第 9 條 本會得推薦 20 位以內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名單提交校、院教評會，本會所推薦之審查委員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查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

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盡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 10 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決議後，分別就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加以討論，並作成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之決議通知，於會後 10 日內公文方式告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第 11 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升等申覆案亦同。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 12 條 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議，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 第 13 條 升等未獲通過者，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新審議。申覆一次為限。
- 第 14 條 教師送審著作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同一申請時程，符合前述各項規定者超過2 人以上，本會得依研究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